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弘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弘一年定开债发起式A	博时安弘一年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682	00368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9年11月12日起，原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682）转型为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683）转型为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自该日起《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个人投资者申购或有确认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日，共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12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0.00%
10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08%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0.0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Y）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1.50%
7天≤Y＜1年	0.10%	0.10%
Y≥1年	0	0

注：1年＝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向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向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年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赎	C类是否开通申赎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博时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2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4）认购份额可于赎回起始日2024年8月27日起申请赎回，申购份额在持有本基金满三年后可申请赎回，本基金首次开放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8月27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8月27日。本基金自2021年11月26日起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12月2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

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定投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2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2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2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16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丰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28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1月29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Y＜7日	1.50%	100%
7日≤Y＜30日	0.10%	25%
Y≥30日	0%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如上表所示。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回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6、28、30号2幢14层
法定代表人：CHEN ZHENG JAMES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4）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1号楼4层A5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口号703室
法定代表人：曲阳
客服电话：400-803-1188
公司网址：http://www.bzfunds.com/

（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一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fund.sina.com.cn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1、12、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1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1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站：https://www.baiyingfund.com/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https://lt.toutou.com.cn/

（1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1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https://kenterui.jd.com/kenTeRui.html

（1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站网址：www.zhixin-inv.com

（1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站网址：www.yibaijin.com

（1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400-0808-8208
网站网址：www.100bbx.com

（20）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站网址：www.ifastps.com.cn

（2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funds.com/#/Home

（23）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昱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https://www.prolinkfund.com/

（2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转849
网站网址：www.huilinbd.com

（2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站网址：www.jnlc.com/

（2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2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阳光金融中心4、5、6、7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s://life.sinosig.com/

（2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址：http://www.e-chinalife.com

（29）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客服电话：4001-962-502
公司网址：https://www.ajzq.com/home.html

（3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3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3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11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11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1年11月25日起，中信银行新增销售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或赎回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信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以及赎回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信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信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信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